2024年德清县一次性竹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或者生产线末端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产品种类 | 抽样数量（最多） | 说明 |
| 一次性使用的产品 | 筷子 | 6包，其中，检验样品4包，备用样品2包。 | 以每包100双计 |
| 果签 | 8盒，其中，检验样品6盒，备用样品2盒。 | 以每盒500支计 |
| 串签 | 6包，其中，检验样品4包，备用样品2包。 | 以每包1000支计 |
| 其它 | 参照上述产品类别确定抽样数量 | 总面积3000cm2，其中检验样品2400cm2,备用样品600 cm2 |

注：在满足检测用量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减少抽样量。

2 检验依据

表2 竹木制品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12-2022 /4.2 |
| 2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 3 | 甲醛 | GB 31604.48-2016 |
| 4 | 二氧化硫 | GB 4806.12-2022 /附录A |

执行其他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4806.1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其他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明示质量要求，未达到××标准规定”。（注：××为具体标准名称）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